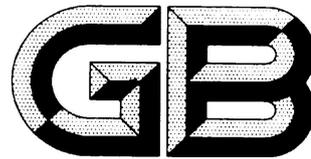


ICS 点击此处添加 ICS 号
点击此处添加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XXXXX—XXXX

代替 GB/T 21488—2008

脐橙

Navel orange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文稿版次选择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西省赣州市果业发展中心、国家脐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西省赣州市柑桔科学研究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济南果品研究所、中国果蔬贮藏加工技术研究中心赣州分中心（脐橙分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脐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脐橙的相关术语和定义、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本文件适用于脐橙果实的生产、收购和销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记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T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8210 柑桔鲜果检验方法

GB/T 10651 鲜苹果

GB/T 13607 苹果、柑桔包装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NY/T 1189 柑橘贮藏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脐橙 navel orange

柑橘属 (*Citrus*) 甜橙 [*Citrus sinensis* (L.) Osbeck] 类中的一个品种类型，因其果顶部附生有发育不全的次生小果而得名，随着果实的膨大，部分果实果顶开裂成脐状，脐的大小和显现程度不一。

3.2

外观质量 appearance quality

脐橙果实的果形、大小、色泽、着色率、果面光洁度、整齐度、新鲜度和缺陷等。

3.2.1

果形 fruit shape

果实具有该品种（系）应有的正常形状，一般呈圆球形或椭圆形。

3.2.2

大小 size

脐橙果实赤道部位的横径大小，单位为厘米（cm）。

3.2.3

色泽 colour and lustre

果实成熟时固有的自然色泽。

3.2.4

着色率 pigmentation ratio

果实着色面积与果实表面积之比，用百分率表示。

3.3

风味 flavor

果实成熟后，所具本品种（系）固有的内在口感质量，主要表现在其果肉风味、香气、质地和化渣程度等。

3.4

可溶性固形物 dissolved solid matter

果汁中能溶于水的糖、酸、维生素、矿物质、蛋白质和氨基酸等的量，单位为白利糖度（Brix），常用百分率表示。

3.5

可滴定酸 titrable acidity

以100ml果汁中含有有机酸的量，折合柠檬酸的克数，用百分率表示。

3.6

可食率 edible rate

果实可食用部分质量占全果质量之比，用百分率表示。

3.7

容许度 tolerance

人为规定的对某项要求的允许限度。

3.8

串级果 neighbor grade fruit

邻级相互混杂，不含隔级的脐橙鲜果。

3.9

实验室样品 laboratory sample

送往实验室分析或其他测试的、从混合样品或缩分样品中获得的一定量的能够代表批量货物的样品。混合样品是指将多个抽检货物混合后得到的样品，必须集合所有抽检货物样品，尽可能将样品混合均匀，如果条件适宜，可以从一个特定的批量货物中抽取抽检货物混合获得。缩分样品是指混合样品经缩分而获得对该批量货物具有代表性的样品。

4 要求

4.1 分等级

按感官指标和理化指标分为特等、一等、二等、三等，达不到三等指标的，视为等外级果，具体见表1。

表1

等级	理化指标	规格（果实横径/cm）	果形	色泽	果面	风味
特等	可溶性固形物含量 $\geq 12.0\%$ 、可滴定酸含量 $0.6\% \sim 0.8\%$ 、可食率 $\geq 70\%$	7.5~8.0 8.0~8.5	果形端庄，具有该品种（系）典型特征，形状趋于一致。	着色良好，色泽整齐，具有该品种（系）成熟时固有色泽，着色率 $\geq 90\%$ 。	果面洁净，极少有伤疤、病虫斑、药斑等，斑痕不得超过果面面积的2%，最大单个斑点面积 $\leq 0.5\text{cm}^2$ 。无日灼、腐烂、溃疡及检疫性病虫果。	具有该品种（系）固有风味和内质特征，无粒化枯水、水肿、异味等非正常风味。
一等	可溶性固形物含量 $\geq 11\%$ 、可滴定酸含量 $0.5\% \sim 0.9\%$ 、可食率 $\geq 70\%$	7.5~8.0 8.0~8.5 8.5~9.0	果形端庄，具有该品种（系）果形特征，形状较一致。	着色良好、均匀，具有该品种（系）成熟时固有色泽，着色率 $\geq 80\%$ 。	果面洁净，可有轻微伤疤、病虫斑、药斑等，斑痕占果面面积 $\leq 5\%$ ，最大单个斑点面积 $\leq 1.0\text{cm}^2$ 。无日灼、腐烂、溃疡及检疫性病虫果。	具有该品种（系）固有风味和内质特征，不应有明显粒化枯水，无水肿，无异味。
二等	可溶性固形物含量 $\geq 10\%$ 、可滴定酸含量 $0.45\% \sim 1.0\%$ 、可食率 $\geq 70\%$	7.0~7.5 7.5~8.0 8.0~8.5 8.5~9.0 9.0~9.5	果形正常，具有该品种（系）特征，无明显畸形。	着色良好、均匀，具有该品种（系）成熟时固有色泽，着色率 $\geq 80\%$ 。	果面洁净，允许有少量伤疤、病虫斑、药斑等，斑痕占果面面积 $\leq 10\%$ ，最大单个斑点面积 $\leq 1.0\text{cm}^2$ 。无日灼、腐烂及检疫性病虫果。	具有该品种（系）固有风味和内质特征，不应有明显粒化枯水，无水肿，无异味。
三等		6.0~6.5 6.5~7.0 7.0~7.5 7.5~8.0 8.0~8.5 8.5~9.0 9.0~9.5 9.5~10.0	果形正常，具有该品种（系）特征，无明显畸形。	着色良好、均匀，具有该品种（系）成熟时固有色泽，着色率 $\geq 80\%$ 。	果面洁净，允许有少量伤疤、病虫斑、药斑等，斑痕占果面面积 $\leq 15\%$ ，最大单个斑点面积 $\leq 1.0\text{cm}^2$ 。无日灼、腐烂及检疫性病虫果。	具有该品种（系）固有风味和内质特征，不应有明显粒化枯水，无水肿，无异味。

4.2 安全卫生指标

应符合GB 2762、GB 2763的要求。

5 检验方法

5.1 感官检验

按GB/T 8210规定执行。

5.2 理化检验

5.2.1 可溶性固形物含量测定

按GB/T 8210规定执行。

5.2.2 可滴定酸含量测定

按GB/T 8210规定执行。

5.2.3 可食率测定

分别称出全果重量和果皮重量，然后按式（2）计算可食率，数值以%表示：

$$\text{可食率} = (\text{全果重量} - \text{果皮重量}) / \text{全果重量}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2)$$

式中：

全果重量单位为克（g）；

果皮重量单位为克（g）。

5.3 安全卫生检测

污染物、农药残留量分别按GB 2762、GB 2763规定的相应检验方法和标准执行。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规则

同一生产单位、同一品种、同一等级、同一贮运条件、同一包装日期的脐橙作为一个检验批次。

6.2 取样方法

按GB/T 10651中附录 C.2.4执行。实验室样品的取样量根据实验室检测和合同要求执行，其最低取样量不少于3kg。

6.3 交收检验

6.3.1 每批产品交收前，生产单位都应进行交收检验，其内容包括感官、净含量、包装、标志的检验。检验的期限，货到产地站台 24h 内检验，货到目的地 48h 内检验。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的产品方可交收。装箱时净含量应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第 70 号的规定，按 JJF 1070 的规定执行。

6.3.2 检验等级差异：特等果允许混有的串级果不应超过总个数的 5%；一等、二等、三等果允许混有的串级果不应超过总个数的 10%。

6.3.3 腐烂果：起运点不应有腐烂果，到达目的地时不应超过总个数的 3%。

6.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是对产品性状进行的全面检验，即对本标准规定的全部要求（指标）进行检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前后两次出厂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
- b) 因人为或自然因素使生产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
- c)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6.5 判定规则

6.5.1 感官指标不合格品占总果的百分率不超过 7%，且理化指标、净含量、标志均合格，则该批产品判为合格。

6.5.2 感官指标不合格品占总果的百分率超过 7%，或理化指标、净含量、标志有一项不合格，则该批产品判为不合格。

6.5.3 有关安全卫生指标有一项不合格，该批产品判为不合格。

6.5.4 对果品规格、包装检验不合格的，允许生产单位进行整改后申请复检。

7 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

7.1 标志

外包装标志应符合GB/T 191、GB/T 7718的规定，应标明产品名称、品种、产地、果品等级、净含量、执行标准代号、生产单位（加工厂厂名）、小心轻放、防晒防雨警示等内容。

7.2 包装

按GB/T 13607、GB 23350有关规定执行。

7.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干燥；装卸、搬运时要轻拿轻放，严禁乱丢乱扔；运输时严禁日晒、雨淋，注意防冻。不应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运。

7.4 贮存

在常温或冷藏下贮存，按NY/T 1189规定执行。
